

制单人：李黎
签订时间：2022-08-01
签订地点：宿迁

购销合同

序号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金额	含税总价	总价	备注
1	倍福 BK3150	台	1	1716	1716		
2	倍福 KL1012	台	4	836	3344		
3	倍福 KL1114	台	6	616	3696		
4	倍福 KL2114	台	6	396	2376	12848	款到发货
5	倍福 KL4002	台	1	1056	1056		
6	倍福 KL9100	台	2	330	660		

优惠完总价：12848 元

一、运输要求：

- 货物必须发运到“寄货物地址”（门到门），发票寄单独立“寄发票地址”。发运货物及快递发票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- 发运货物时不能随货带发票，因此造成遗失的，由供方承担。
- 发货产品须有二次包装，如无二次包装时，发生产品外观破损等问题，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方换货。

二、开具发票：供方提供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应以开发票当日国家规定之税率为准，如与本合同含税总价不一致，供需双方统一按新税率重新核算总价并多退少补，所开发票产品明细需与合同内容一致；

三、付款条件：款到发货

四、质量要求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达到厂家出厂技术标准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供方需保证按订单要求供货给需方，如果该订单涉及的货物发错型号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六、违约条款：除受不可抗力事件外供方延迟交货的情况，如延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 30 天，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七、风险转移：设备在快递途中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前的毁损、灭失等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的处理：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未尽事项或者争议/违约情况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依照《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九、其它约定条款：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合同有效期：至本合同双方权利、义务全部完成时止；

本合同如有附件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效；

供方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

袁立山

需方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

刘建芳

供方：宿迁小依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上海路支行
帐号：32050177723800000579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322MA1YRW1518
地址：江苏宿迁市沭阳县老沭河南路216号2号楼301室
法人代表：袁立山
电话：19551721174
传真：

需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
联系电话：010-82746952
税号：91110108596007659D
银行账号：110946919610501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
银行联号：308100005352